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328,726,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9,48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9,24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29,24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9,24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4,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4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20%。

邹承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袁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57%。

袁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78,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97,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431%。

沈龙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4,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57%。

张金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邹晓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8,000,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20,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187%。

邹晓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8,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803%。

官彦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关于选举施周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5,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74%。

施周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4,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53%。

杨胜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耿乃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4,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57%。

耿乃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85,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4,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61%。

刘会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关于选举徐锦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995,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4,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006%。

徐锦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8,000,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9,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180%。

易美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关于选举丁惠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7,732,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5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6023%。

丁惠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17,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64%;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36,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50%;反对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14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杨亮、白曦

(三)结论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耿乃凡、刘会荪、徐锦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邹承慧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朱治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袁源女士、沈龙强先生、张金剑先生、施周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施周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龙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徐锦荣、刘会荪、施周祥	徐锦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会荪、徐锦荣、官彦萍	刘会荪
提名委员会	杨胜刚、刘会荪、邹承慧	杨胜刚
战略委员会	邹承慧、刘会荪、沈龙强	邹承慧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10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易美怀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非独立董事:邹承慧先生、袁源女士、沈龙强先生、张金剑先生、邹晓玉女士、官彦萍女士、施周祥先生

独立董事:杨胜刚先生、耿乃凡先生、刘会荪先生、徐锦荣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徐锦荣、刘会荪、施周祥	徐锦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会荪、徐锦荣、官彦萍	刘会荪
提名委员会	杨胜刚、刘会荪、邹承慧	杨胜刚
战略委员会	邹承慧、刘会荪、沈龙强	邹承慧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易美怀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易美怀女士、丁惠华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胡啸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邹承慧先生

常务副总裁:朱治国先生

高级副总裁:袁源女士、沈龙强先生、张金剑先生、施周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

财务总监:施周祥先生

以上人员任职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沈龙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龙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邹承慧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湖南大学(本科)。目前为长江商学院DBA在读。邹承慧先生拥有丰富的新能源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董事邹晓玉女士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邹承慧先生直接持有爱康科技121,846,200股股票。邹承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邹承慧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朱治国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上海理工大学工学硕士,讲师、校长特别助理,厦门大学商学院研究生,英国剑桥大学研究生,英国帝国理工学院(MBA)。2004年5月起曾先后担任青岛朗讯科技三家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朗讯科技中国区首席财务官兼8家子公司首席财务官,青岛海尔集团公司财务运营总监、内审内控负责人等,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朱治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朱治国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朱治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朱治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袁源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曾先后任职于江阴市交通局办公室、江阴华盛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本公司资金总监、副总经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袁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袁源女士本人持有爱康科技839,048股股票。袁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袁源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沈龙强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和会计学双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第十六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中国外运江苏公司;2007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沈龙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沈龙强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沈龙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沈龙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金剑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复旦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任销售经理、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监、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金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张金剑先生本人持有爱康科技160,000股股票。张金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金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施周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注册税务师(CTA)、中级会计师等专业资格。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担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9月至2017年9月先后在飞创电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1年4月2022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施周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施周祥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施周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施周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是	7,094,328	4.65%	0.16%	否	否	2022年10月1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152,634,575	3.41%	148,748,127	97.45%	3.32%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2%	116,846,200	95.90%	2.61%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0.56%	25,000,000	100.00%	0.56%	0	0	0	0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1.45%	0	0	0	0	0	0	0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15,153	2.23%	0	0	0	0	0	0	0
合计	464,595,928	10.37%	290,594,327	62.55%	6.49%	116,846,200	40.21%	5,000,000	2.87%

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6,755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对应融资余额为26,007.01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在188,43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慧谷")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能源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315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21,315万元;公司以其持有的爱康能源47.4%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467.70万元。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爱康能源的担保合同金额为96,53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爱康能源集团的担保额度188,43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蒲晓均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173,683.92	155,059.65
	净资产	25,294.05	23,944.14
	营业收入	68,137.84	29,939.94
	净利润	-5,131.54	170.2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康能源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315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追加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额为21,315万元;公司以其持有的爱康能源47.4%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467.7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爱康能源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21,315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截至2022年6月30日,爱康能源资产总额155,059.65万元,负债总额131,115.51万元,净资产23,944.14万元。爱康能源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9,939.94万元,净利润170.23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江西慧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46,625.79万元,负债总额34,513.31万元,净资产12,112.48万元;江西慧谷资产总额13,661.20万元,负债总额5,358.60万元,净资产8,302.60万元。江苏能链、江西慧谷的净资产均可覆盖本次担保金额。鉴于被担保方爱康能源及反担保方江苏能链、江西慧谷的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7.1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08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5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95.22%。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0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关联人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近日,公司收到横琴舜和与陈刚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在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2年5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爱旭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爱旭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爱旭股份公司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3、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若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爱旭股份公司股票,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爱旭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7,944,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4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刘新林先生、独立董事吴郯光先生、独立董事李姝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张云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7,943,73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245,087	84.8671	是
2.02	关于选举张坤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6,484,708	122.6988	是
2.03	关于选举戴颖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16,484,707	122.6988	是
2.04	关于选举谷艳秋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245,084	84.8671	是
2.05	关于选举昝英男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245,084	84.867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侯欣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7,940,934	99.9998	是
3.02	关于选举齐二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7,940,934	99.9998	是
3.03	关于选举覃家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7,940,934	99.9998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赵晨翔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42,023,327	76.3806	是
4.02	关于选举周岚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42,023,326	76.3806	是
4.03	关于选举岳洋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79,776,149	147.238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00	0.0155				
2.02	关于选举张坤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00	0.0155				
2.03	关于选举戴颖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00	0.0155				
2.04	关于选举谷艳秋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00	0.0155				
2.05	关于选举昝英男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00	0.0155				
3.01	关于选举侯欣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00	0.0155				
3.02	关于选举齐二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00	0.0155				
3.03	关于选举覃家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00	0.015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议案三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浩森律师、张奥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7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088,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赵希玉	270,705,427	99.85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赵希玉	56,811,318	99.33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婧、刘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鲁银投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胡隽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4,250股	134,250股	2022年10月20日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4,250股,回购价格8.424元/股。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2年9月23日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34,25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上述股份将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61,068	134,250	48,426,8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0,432,056	0	1,070,432,056
合计	1,118,993,124	134,250	1,118,858,874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8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5,635.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086.85万元,同比增加74.80%。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2,657.5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29.69万元,同比增加26.22%。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30.0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07.06万元,同比增加18.03%。

(4)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98.6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06.60万元,同比增加12.45%。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548.96万元;实现净利润10,027.8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2.9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92.0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从粉末冶金到碳基复合材料,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已从轨道交通延伸到了新能源、航空航天、国防装备等。公司围绕碳基复合材料应用领域不断进行业务开拓,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实现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碳碳光伏热场部件业务客户认证进展顺利,凭借较低能源成本、大尺寸设备优势、预制体自制,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第三季度公司高铁粉末冶金闸片业务较上半年有较大幅度的回暖,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合科技在军用航空业务领域的稳定发展,助力公司总体收入规模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平山堂路3号 涵田汇金度假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917,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杨天威、康旭芳、独立董事李钟华视频参加本次大会,董事Thomas Gray、杨舰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会主席刘俊茹、监事王牧笛视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50,223	99.1055	1,961,109	0.8917	6,0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8,853,398	97.8340	1,961,109	2.1593	6,000	0.00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